

数字财政建设项目（第6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NMGZC-C-F-260420

2026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受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 数字财政建设项目（第6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数字财政建设项目（第6标）

项目编号： NMGZC-C-F-260420

采购计划备案号： CCGJL[2026]00196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软件测试及安全评估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90,0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软件测试及安全评估服务	1. 0 0	690,000. 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信息化项目监理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50,0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 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
1	信息化项目监理	1. 00	350,000.0 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3： 信息化项目决算及结算审计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00,0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信息化项目决算及结算审计	1. 0 0	600,000. 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软件测试及安全评估服务

1、安全评估资质：供应商应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应列入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第53号）内机构，并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满足资质要求。

采购包2：信息化项目监理

无

采购包3：信息化项目决算及结算审计

1、审计资质：供应商应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供应商应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以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近1年内任意1个月（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为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缴纳加盖社保经办机构专用章的缴纳社保证明；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满足资质要求。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邮编： 010055

联系人： 云锦鸿；质疑联系人： 阮佳

联系电话： 0471-5332653；质疑联系电话： 0471-5332613

采购单位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9号

邮编： 010055

联系人： 陈君陶

联系电话： 41923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3 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份;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份。
10	成交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 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 不接受 采购包2: 不接受 采购包3: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 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o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6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7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18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19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20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1	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兼投兼中规则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3	其他	一、质疑联系人：阮佳，质疑联系电话：0471-5332613（邮寄质疑应邮寄给质疑联系人，因收件人错误错过质疑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二、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规范填写《声明函》。特别注意（不限于）以下几点：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供应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中小企业划型。

二.磋商须知

1.磋商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

2.1磋商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磋商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 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 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 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磋商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2.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 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磋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考察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总体情况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政府第183号令）、国家政务信息化管理办法（国务院57号令）等要求，进一步落实财政网络安全制度，持续提升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网络安全防范水平，保障财政网络和数据安全，确保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有效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要求，提升整体网络与数据安全综合防控能力，组织开展数字财政建设项目软件测试及安全评估服务。

本项目为落实数字财政建设工作要求，确保数字财政建设项目高质量完成，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所进行的监理服务采购。结合数字财政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范围，依据监理工作的执行标准，通过四控、三管、一协调的监理工作方法（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安全保密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对数字财政建设项目流程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达到建设目标。

本项目为落实数字财政建设工作要求，确保数字财政建设项目高质量完成，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所进行的决算及结算服务采购。结合数字财政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范围，依据决算及结算工作的执行标准，对项目的管理情况、制度建设情况、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结余情况以及实施过程管控情况进行全覆盖审计，确保工程实施各个环节合理、合法、合规，确保项目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达到建设目标。

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为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对于符合《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所规定的4类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按文件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做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给予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类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情形具体包括：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是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其余情况依照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处理。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软件测试及安全评估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	------	----	----

1		标的提供时间	项目最晚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年内，随数字财政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完成交付。
2		标的提供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3		合同履约期限	项目最晚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年内，随数字财政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完成交付。
4		合同履约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5		验收要求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根据国家及内蒙古电子政务项目验收有关要求及规范，完成业务应用验收工作，将相关文档、报告、存储介质等交付采购人。 （一）启动验收的基本条件 交付物均已提供至采购人，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成。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 （二）验收内容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软件测评服务交付物、整改情况及最终测评报告。
6		合同支付方式	1、支付比例75%，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且采购人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75%。采购项目最终预算以批复下达概算为准，在政府资金未到位、未支付前，投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保持工作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5.00% 2、支付比例25%，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且采购人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采购项目最终预算以批复下达概算为准，在政府资金未到位、未支付前，投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保持工作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采购包2：信息化项目监理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项目最晚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年内，随数字财政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完成交付。
2		标的提供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3		合同履约期限	项目最晚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年内，随数字财政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完成交付。
4		合同履约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5		验收要求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根据国家及内蒙古电子政务项目验收有关要求及规范，完成信息化监理验收工作，将相关文档、报告、存储介质等交付采购人。 （一）启动验收的基本条件 交付物均已提供至采购人，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成。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 （二）验收内容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

6		合同支付方式	1、支付比例70%，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且采购人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70%。采购项目最终预算以批复下达概算为准，在政府资金未到位、未支付前，投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保持工作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2、支付比例3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且采购人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采购项目最终预算以批复下达概算为准，在政府资金未到位、未支付前，投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保持工作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采购包3：信息化项目决算及结算审计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项目最晚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年内，随数字财政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完成交付。
2		标的提供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3		合同履约期限	项目最晚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年内，随数字财政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完成交付。
4		合同履约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5		验收要求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根据国家及内蒙古电子政务项目验收有关要求及规范，完成信息化审计验收工作，将相关文档、报告、存储介质等交付采购人。 （一）启动验收的基本条件 交付物均已提供至采购人，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成。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 （二）验收内容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
6		合同支付方式	1、支付比例60%，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且采购人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60%。采购项目最终预算以批复下达概算为准，在政府资金未到位、未支付前，投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保持工作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2、支付比例4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且采购人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采购项目最终预算以批复下达概算为准，在政府资金未到位、未支付前，投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保持工作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包1：软件测试及安全评估服务

标的名称：软件测试及安全评估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背景及建设内容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政府第183号令）、国家政务信息化管理办法（国务院57号令）等要求，进

一步落实财政网络安全制度，持续提升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网络安全防范水平，保障财政网络和数据安全，确保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有效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要求，提升整体网络与数据安全综合防控能力，组织开展数字财政建设项目软件测试及安全评估服务。

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软件测评等服务，深入查找财政重要信息系统在网络安全及密码方面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分析面临的风险，测评机构借助有效的技术手段，确保等级保护测评相关信息的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的安全。为符合国家密码基本要求标准，为变被动防御为主动防御，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防护。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数字财政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财政业务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和软件测评服务。服务实施完成后提交相关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测评证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软件测评报告，提交的成果报告应完整、详尽，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标准，交付期限最晚不得超过合同签订后一年。具体如下。

（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承建方应提供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出具符合国家最新版本要求的等保测评报告和测评证书。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提供相应级别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实施工作，包括物理安全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几个方面，包括以下内容：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从“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安全建设整改-配合监督检查”5个环节配合采购人做好等级保护工作。其中针对等级测评工作过程，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8449-2018）等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要求投标人承诺严格按照流程开展工作。

测评完成后，承建方应形成问题汇总及整改意见报告。依据测评结果，对等级保护测评结果进行汇总统计；通过对信息系统基本安全保护状态的分析给出初步测评结论。承建方应根据测评结果制定《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问题汇总及整改意见报告》，列出被测信息系统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整改意见，并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版》编制测评报告。

（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依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国家密码管理局令第3号）等要求，财政信息系统在规划、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遵循“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的原则，使用密码技术对网络和信息系统进行保护。按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密码有关要求，第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应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开展业务系统密码应用需求分析，制定密码应用方案，规划和建设密码保障系统，开展密

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承建方应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评估系统在密码应用和管理方面的合规性、正确性和有效性，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通过现场测评，找出采购人系统现状与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之间的差距，进行逐项分析、整体分析，发现各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为密码应用安全提供科学评价，提出完善、可行的整改建议。承建方应客观、全面、准确地评价各系统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和有效性，度量其与密码应用需求的符合性；找出系统密码应用现状与相应等级密码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分析其密码应用的薄弱环节及面临的安全风险，出具科学合理的评估报告。

（三）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7988-2019）、《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37988-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要求，重点围绕财政信息系统在数据全生命周期中的安全管理情况开展评估。

承建方应提供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评估内容涵盖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销毁等各环节，结合敏感数据、核心数据及重要数据的分级分类情况，识别可能存在的泄露、篡改、滥用、越权访问等风险。评估过程包括：评估准备、数据资产梳理与分类分级、风险识别与分析、风险量化与评估、整改建议与改进措施、报告编制与成果交付等阶段，确保评估过程科学、规范、可追溯。通过定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能够发现数据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护措施和整改方案，提升整体数据安全治理能力，确保财政数据在合规、安全、可控的环境下运行与使用。

（四）软件测评服务

为保障财政信息系统的质量与安全，确保数字财政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系统功能符合财政业务规范、性能满足高峰时期使用要求，依据国家机行业相关标准，实施专业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通过对系统进行全面的功能性、性能效率、安全性和可靠性测试，为系统正式上线运行提供客观、权威的质量依据。

依据《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 39786-2021）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要求，重点围绕数字财政建设项目中的财政信息系统提供功能性测试、性能效率测试、安全性测试、可靠性测试、文档审核等软件测评服务。

承建方应提供软件测评方案、阶段性测试问题报告、软件测评报告等成果物，要求内容完整、数据真实，测试范围覆盖全部建设内容，且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二、业务功能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数字财政建设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财政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和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完成服务后，提交相关财政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测评证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报告和软件测试报告，提交的成果报告应

完整、详尽，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标准。详细服务内容和要求具体如下。

（二）总体原则

- 1.符合性原则：投标人的服务过程应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
- 2.标准性原则：投标人的服务方案设计、实施与信息安全体系的构建应依据国内、国际的相关标准进行。
- 3.规范性原则：投标人的服务实施应由专业的测评师依照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操作流程进行，在实施之前将详细量化出每项测评内容，对操作过程和结果提供规范的记录，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测评方法、测评实施过程、测评整改建议，测评报告等测评过程文档模板优于最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4.可控性原则：投标人的服务实施方法和过程要在采购人认可的范围之内，实施进度要按照进度表进度的安排，保证项目实施的可控性。
- 5.整体性原则:投标人提供的测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安全涉及的各个层面，避免由于遗漏造成未来的安全隐患。
- 6.最小影响原则：投标人的服务实施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信息系统的运行和业务的正常提供产生显著影响。

（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针对自治区财政厅所属全部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判断系统面临的安全风险，为系统安全保护措施改进、为系统制定相关的信息安全整体安全策略和中长期的安全规划提供参考依据，以便对被测系统进行安全方面的调整和改进，确保其安全防护水平达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应能力的要求，提高系统抵御安全威胁的能力。并协助采购人开展系统的定级备案工作。

1.测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147号）；
- （2）《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 （3）《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 （4）《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5）《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 （6）《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20984-2007）；
- （7）《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GB/T31509-2015；
- （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36627-2018）；
- （9）《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版（2025版）》。

2.服务内容：

- （1）安全物理环境：针对物理机房提出的安全控制要求。主要对象为物理环境、物理设备和物理设施等；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物理位置的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等。
- （2）安全通信网络：针对通信网络提出的安全控制要求。主要对象为广域网、城域网和局域网；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和可信验证等。
- （3）安全区域边界：针对网络边界提出的安全控制要求。主要对象为系统边界和区域边界等；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安全审计和可信验证等。
- （4）安全计算环境：针对边界内部提出的安全控制要求。主要对象为边界内部的所有

对象，包括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设备、终端设备、应用系统、数据对象和其他设备等；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与恢复、剩余信息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等。

（5）安全管理中心：针对整个系统提出的安全管理方面的技术控制要求，通过技术手段实现集中管理；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和集中管控。

（6）安全管理制度：针对整个管理制度体系提出的安全控制要求；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以及评审和修订等。

（7）安全管理机构：针对整个管理组织架构提出的安全控制要求；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以及审核和检查等。

（8）安全管理人员：针对人员管理模式提出的安全控制要求；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以及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

（9）安全建设管理：针对安全建设过程提出的安全控制要求；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安全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和服务供应商管理等。

（10）安全运维管理：针对安全运维过程提出的安全控制要求；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和外包运维管理等。

3.服务质量标准：

（1）测评项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2）投标人应具备在测评工作中与测评工作有关的电子数据分析、鉴定、取证的能力。

（3）投标人应具备以2025新版测评方法开展测评工作及报告编制的能力。

（4）投标人应具备对测评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的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必须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取得备案证书，投标人应出具承诺函承诺备案成果。该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归采购人所有。

（6）对本次测评系统不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投标人在中标后出具行之有效的整改方案并协助采购人进行整改，并完成整改项的再次测评服务。

（7）测评机构应根据质量体系要求建立科学的质量保证体系，从人员配备、工具保障以及科学的测评方法论、工作过程等多方面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通过“项目调研-计划编制-方案编制-现场测评-编制测评报告”5个环节严格执行，并在重要环节进行文档评审，保证报告结论准确性。

4.交付成果：

（1）《信息系统安全问题汇总及整改建议》；

（2）《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报告》；

（3）《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证书》。

（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对采购人数字财政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财政信息系统的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

品和密码服务进行测评，根据被测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给出测评结果并提出改进建议，以确保被测信息系统达到《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的要求，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在密码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的报告备案工作。

1.评估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 (2) 《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公网安〔2020〕1960号）；
- (3)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
- (4)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
- (5)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 (6)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 (7)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 (8)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 (9) 《SSLVPN技术规范》（GM/T0024-2014）；
- (10) 《SSLVPN网关产品规范》（GM/T0025-2014）。

2.服务内容：

主要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对数字财政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应用、密码设备使用以及密码服务实现情况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深入查找密码应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分析面临的风险，为提升信息系统安全奠定基础。密码技术应用测评具体包括：

(1) 物理和环境层面测评：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的利用商用密码完整性、真实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物理和环境层面因素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因素：场所的物理访问控制、监控设备的物理访问控制，以及物理访问记录、监控信息等敏感信息数据完整性。

(2) 网络和通信层面测评：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的利用商用密码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网络和通信层面因素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因素：安全认证连接到内部网络的设备、通信双方的身份认证过程、通信数据完整性、敏感信息数据字段机密性、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安全设备、安全组件的集中管理方式和信息传输通道。

(3) 设备和计算层面测评：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的利用商用密码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设备和计算层面因素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因素：登录信息系统设备和计算环境的用户身份鉴别过程、系统设备和计算环境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敏感标记完整性、重要程序或文件完整性、信息系统设备和计算环境的日志记录完整性。

(4) 应用和数据层面测评：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的利用商用密码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以及不可否认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应用和数据层面因素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因素：登录信息系统应用和数据操作环境的用户身份鉴别过程、系统应用和数据操作环境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敏感标记完整性、重要数据传输过程的机密性、完整性、重要信息存储过程的机密性、完整性、重要程序的加载和卸载过程、信息系统应用相关实体行为不可否认性、信息系统

应用和数据操作环境的日志记录完整性。

(5) 密钥管理测评：对影响商用密码防护效能的密钥生命周期相关环节，以及相关环节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进行分析与评估。密钥生命周期相关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环节：密钥生成、密钥存储、密钥分发、密钥导入、密钥导出、密钥使用、密钥备份、密钥恢复、密钥归档、密钥销毁。

(6) 安全管理测评：

1) 安全管理制度维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与措施：密码建设、运维、人员、设备、密钥管理内容，密码相关操作规范、安全操作规范、安全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论证与审定、安全管理制度的改进和修订、安全管理制度的发布，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

2) 人员管控维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与措施：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密码产品使用、关键岗位划分、相关人员职责与权限划分、岗位责任制与人员制约、监督机制、管理和使用账号、人员培训、人员选拔，人员考核、奖惩与调离、人员保密措施。

3) 信息系统实施维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与措施：信息系统规划、信息系统建设方案、信息系统密码产品、服务选用，信息系统运行前与定期评估、信息系统整改。

4) 应急预案维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与措施：应急预案、应急资源准备、应急情况与处置、密码主管部门应急报告。

3.服务质量标准：

(1) 服务质量保证：测评机构应根据质量体系要求建立科学的质量保证体系，从人员配备、工具保障以及科学的测评方法论、工作过程等多方面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通过“项目调研-计划编制-方案编制-现场测评-编制测评报告”5个环节严格执行，并在重要环节进行文档评审，保证报告结论准确性。

(2) 客观公正性原则：测评实施过程中，保证在符合国家密码主管部门要求及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与采购人共同认可的密评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测评方式和解释，实施测评活动。

(3) 可重用性原则：测评工作可重用已有测评结果，包括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结果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测评结果等。所有重用结果都以已有测评结果仍适用于当前被测信息系统为前提，并能够客观反应系统当前的安全状态。

(4) 可重复性和可再现性原则：依照同样的要求，使用同样的测评方法，在同样的环境下，不同的密评人员对每个测评实施过程的重复执行应得到同样的结果。可重复性和可再现性的区别在于前者关注同一密评人员测评结果的一致性，后者则关注不同密评人员测评结果的一致性。

(5) 结果完善性原则：在正确理解《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各个要求项内容的基础上，测评所产生的结果客观反应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现状。测评过程和结果基于正确的测评方法，以确保其满足要求。

(6) 测评工具配备：要求在密评工作过程中配备专用密评工具，可实现数字证书合规性等测评，投标人应具备自研密评工具能力，并提供工具主要功能截图说明。

(7) 培训要求：从国家法规、国家密码标准、密码行业标准、密码要求规范、密码测评中发现问题等方面对采购人进行培训。

4.交付成果：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方案》；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3) 《问题汇总及整改建议》。

(五)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对采购人数字财政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财政信息系统的数据安全风险进行测评，根据被测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给出测评结果并提出改进建议，以确保被测信息系统达到相关国家和自治区规范文件的要求，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在相关部门的报告备案工作。

1. 评估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4)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90号）；

(5)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6)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45577-2025）；

(7)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7988-2019）；

(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9)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

(10) 参考《数据安全评估服务能力评定规范》（T/CCIASC 0029-2024）。

2. 服务内容：

(1) 评估范围与资产梳理：对采购人指定的数字财政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财政信息系统及其承载的数据资产进行全面清查，输出数据资产清单，并根据数据的重要程度、影响对象（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权益、组织权益）进行分类分级标识。

(2) 合规性检查：依据相关国家、自治区、行业监管要求，检查数据处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包括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全生命周期各环节。重点审查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合规性，特别是数据出境、委托处理、共享交换等高风险场景。

(3) 安全评估：通过全生命周期技术核查，评估数据加密（存储/传输）、访问控制、API接口安全、数据脱敏、防泄漏、备份恢复等技术措施的有效性。通过脆弱性检测，以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基线核查等方式，发现数据库、应用系统、大数据平台中存在的安全弱点。审核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如数据分类分级制度、应急预案、权限审批流程、人员安全意识培训记录及岗位职责划分情况等。

3. 服务质量标准：

(1) 服务质量保证：测评机构应根据质量体系要求建立科学的质量保证体系，从人员配备、工具保障以及科学的测评方法论、工作过程等多方面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通过“评估准备-信息调研-风险识别-风险分析与评价-评估总结”5个环节严格执行，并在重要环节进行文档评审，保证报告结论准确性。

(2) 客观公正性原则：测评实施过程中，保证在符合国家数据安全主管部门要求及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与采购人共同认可的测评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测评方式和解释，实施测评活动。

(3) 可重用性原则：测评工作可重用已有测评结果，所有重用结果都以已有测评结果仍适用于当前被测信息系统为前提，并能够客观反应系统当前的安全状态。

(4) 可重复性和可再现性原则：依照同样的要求，使用同样的测评方法，在同样的环

境下，不同的测评人员对每个测评实施过程的重复执行应得到同样的结果。可重复性和可再现性的区别在于前者关注同一测评人员测评结果的一致性，后者则关注不同测评人员测评结果的一致性。

(5)结果完善性原则:在正确理解《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法》等各个要求项内容的基础上，测评所产生的结果客观反应信息系统的数据安全风险现状。测评过程和结果基于正确的测评方法，以确保其满足要求。

4.交付成果：

- (1)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测评方案》；
- (2)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3) 《问题汇总及整改建议》。

(六) 软件测试

依据《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等标准，实施软件功能、性能、信息安全性等测试，验证软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软件开发合同》、《软件测试委托单》的软件质量要求，通过测试发现系统中的缺陷与问题，帮助开发单位对系统进行整改，确定整改和改进的方向，有效提高软件交付质量，客观、公正评估软件指标符合性，为软件产品的质量测量和评价提供依据。

1.评估依据：

- (1)《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
- (2)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

2.服务内容：

投标人应收集数字财政建设项目所涉及到的财政信息系统相关产品说明、用户文档集等相关材料，对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八大特性进行检验检测，依据需求文档、用户手册等需求文件制定测试方案及制定测试计划，完成相关系统检验检测，协助提出应用系统整改意见，最终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软件检测报告，并提供加盖检测章的原始记录原件。

(1) 产品说明：以文本的方式对产品及服务进行详细表述，具有真实性、科学性、条理性、通俗性、实用性。

(2) 用户文档集：产品及服务使用的全部信息，包括用户可调用的所有功能，所有边界值，具有完备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

(3) 功能性：根据项目建设要求，被测试系统应按照需求规格说明书的规定提供全部功能；系统功能模块应全部挂接；所有的功能模块均正确实现；业务操作流程应该符合系统设计文件的要求；软件数据共享达到集成要求，程序应能适当地接收输入数据而产生正确的输出信息,并保持外部信息(如数据库或文件) 的完整性;根据需求规格说明书和用户手册，将功能点转换为功能测试需求，根据需求编写测试用例，保证所有功能点必须被测试用例覆盖。用例设计上兼顾正常业务逻辑和异常业务逻辑。

(4) 性能效率：投标人应使用测试工具，测试系统是否满足用户的性能需求，系统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的系统响应时间以及业务处理时间，满足业务需求。监控平台数据库、

中间件、应用服务器使用情况，分析数据库、中间件、服务器性能对软件运行效率的影响，提出优化建议。系统上线前后性能测试及数据库调优，测试系统功能模块的稳定性，以应对大并发量的访问以找到目前系统的瓶颈。估算当前系统的最大并发业务处理能力，对系统整体进行性能测试与优化建议，验证稳定性和可靠性。识别系统性能瓶颈，给出优化建议。

（5）兼容性：被测试系统在不同硬件厂商的不同硬件配置、软件系统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并达到一致效果。同时，涉及到的模块均须满足国产化、自主可控需求的兼容性适配。

（6）易用性：投标人应测试相关系统是否具备易安装性、用户界面的友好性、易学习性、易操作性、联机帮助丰富性。

（7）可靠性：软件可靠性与软件本身的缺陷数量息息相关，因此投标人应结合功能测试寻找软件缺陷，主要包括系统的错误屏蔽、数据校验能力和其他与功能相关的可靠性指标。

（8）信息安全：投标人应结合功能测试完成用户权限限制、用户密码封闭性、数据备份与恢复手段、留痕功能等系统安全性测试。

3.服务质量标准：

（1）投标人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严格遵守采购人项目管控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提交文档，并配合其工作。

（2）投标人应基于成熟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制订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流程，合理划分项目管理的阶段，借助工程管理工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

（3）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管理方案，至少覆盖进度管理、范围管理、风险管理、需求管理、质量管理、资源管理、时间管理、沟通管理等方面。

（4）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提供和使用项目管理工具。

（5）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工具的，应保证采购人免费使用该管理工具，如涉及版权纠纷，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各阶段产出物采用特殊格式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打开、编译、运行、修改、打印等工具，并确保采购人不受版权和知识产权限制的使用。采购人不对工具额外付费，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投标人应认真估算工作量，做好工作量冗余。最终验收前，投标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项目变更，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8）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各种检测工具、项目管理工具等辅助软件及工具应由投标人提供，其结果文档应不依赖于特定工具而具有可读性，同时采购人不对此额外付费。

4.交付成果：

由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认可、同时取得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

三、实施要求

（一）项目进度要求

项目应于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随数字财政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完成交付，初步验收合格后试运行至少1个月。

（二）人员保障要求

- 1.项目经理：投标人应承诺指定1名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整体工作。项目经理应具备信息化相关的专业的管理和知识；具有类似项目丰富的项目建设或测评经验。
- 2.项目组主要成员：投标人应承诺指定至少2名或以上主要成员承担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和信息安全相关管理工作，主要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服务和信息安全知识。
- 3.投标人应承诺服务团队成员在合同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果投标人在合同期内需要更换项目组员，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并附上相应佐证材料，经采购人同意后方能更换。

（三）质量保证要求

- 1.明确项目质量目标、质量标准；确定项目遵循的标准和规范，遵守项目管理组的相关要求。项目若使用其它的标准和规范，应该在质量保证计划中说明。
- 2.制定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质量管理流程及质量问题的发现、解决方法。
- 3.明确质量管理工作方法和工具、管理内容；明确影响质量的控制节点，以及如何检查、控制。
- 4.质量目标层层分解，制定分层次的质量职责，并明确责任人。
- 5.质量管理计划要简明扼要，便于操作；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采购人有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投标人自身也应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并制定详细合理的沟通计划，确保采购人能及时了解所需的信息。
- 6.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至少10名现场服务人员，现场服务人员应具备等级保护测评能力不少于6人，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能力不少于5人（以上人员可复用），并能够根据项目需求增派服务人员。

（四）售后服务要求

承建方交付成果以提供上述4项服务的开展方案、测评报告等相关档案为准。如成果报告结论为不通过，承建方应向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制定合理可行的整改方案，协助采购人完成系统整改工作。整改完成后，承建方应免费提供复测服务，直至系统达到上线标准。

四、安全保障方案

（一）确定人员安全职责

项目实施阶段，承建方需成立专项“安全管理小组”，明确1名项目负责人统筹安全工作，配备至少2名专职安全管理员。所有参与人员需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定期组织政务信息安全培训，培训记录需存档备查。

（二）制定安全管理体系

确立安全管理体系，以便巩固安全管理，增强安全能力。包括加强环境监测、实现流程优化、建立高效的操作机制等。要严格遵循审批原则和上报机制，着重规范外部因素以及设备漏洞等安全问题，以形成一个完整的安全运作框架。

（三）实施安全教育培训

加强员工的相关安全意识和培训；严格实行安全日志管理，对于重要管理人员、特殊岗位和关键角色等，还需要加强监管与培训。

（四）制定应急预案

针对项目运作管理中的风险，制定科学、及时的应急预案。

五、测评工具要求

本项目所需测评相关的软硬件专业工具均由投标人免费提供，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

		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指控。 六、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工作结束后，除留作底稿的财务信息外，采购人有权将纸质财务信息及时收回，电子财务信息要求投标人删除和销毁。 投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答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应答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投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七、验收要求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根据国家及内蒙古电子政务项目验收有关要求及规范，完成业务应用验收工作，将相关文档、报告、存储介质等交付采购人。 （一）启动验收的基本条件 交付物均已提供至采购人，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成。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 （二）验收内容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上述4项服务交付物、整改情况及最终测评报告。 八、知识产权 本项目在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及其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采购包2：信息化项目监理
标的名称：信息化项目监理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背景及建设内容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提升财政现代化管理水平，健全预算制度，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提升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制化水平，加快财政数字化转型办法落实，开展数字财政项目。以预算管理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为契机，继续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构建数智驱动的财政治理新模式，深入推进业务规范化、应用一体化、数据集中化、监管精准化、决策科学化的数智财政建设，与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同频共振。

本项目为落实数字财政建设工作要求，确保数字财政建设项目高质量完成，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所进行的监理服务采购。结合数字财政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范围，依据监理工作的执行标准，通过四控、三管、一协调的监理工作方法（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安全保密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对数字财政建设项目流程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达到建设目标。

投标人应在保证监理工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要求和有关规范，对数字财政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财政信息系统的功能、安全可靠性和性能、兼容性、可扩充性、资源占用、易用性、用户文档等方面进行管理，对项目建设和管理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用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控制和评估。监理服务覆盖项目的实施、初步验收及试运行阶段、系统移交阶段以及项目终验等阶段，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监理工作总则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协助采购人制定项目执行、项目验收、项目运维等全过程的项目管理体系，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任务和特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及投资管理、沟通管理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以支持建设阶段目标的顺利实现。

投标人应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并能抓住项目的关键节点全方位地开展监理工作。投标人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在项目建设期内对项目进行监理；在质保期内要协助建设单位针对系统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提出完善意见，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二）实施阶段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相关要求，审核承建方实施方案，并根据审核结果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监理报告及意见。

- 1.审核和确认采购计划、安装调试计划、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
- 2.审核项目实施的相关文档。
- 3.检查各项建设内容实施的环境准备情况。
- 4.关键系统的关键节点旁站（包括但不限于到货验收、设备上架、数据迁移、系统试运行等）。
- 5.监督设备验收和移交。
- 6.监督项目集成的过程。
- 7.监督项目整体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符合性，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致力于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偏差最小化，并向建设单位提出进度执行情况监理报告。
- 8.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审核。
- 9.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 10.经授权后，负责厂商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三）初步验收及试运行阶段

- 1.审查初步验收方案。
- 2.检查调试和试运行情况，协调处理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
- 3.协调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关系，解决纠纷。
- 4.组织各承建单位按照初步验收方案进行测试验收。
- 5.监督、检查并督促承建单位对用户的培训工作。

（四）系统移交阶段

- 1.收集、整理、归类项目文档，检查项目文档的齐备性。
- 2.审核项目资产，协助用户单位做好资产的调拨。
- 3.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验收。
- 4.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 5.协助并监督承建单位对项目整体移交。

（五）项目终验阶段

- 1.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总结。
- 2.协助建设单位按发改委相关要求做好终验准备工作。
- 3.协助建设单位、总体集成单位完成系统联测工作。
- 4.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终验工作。

（六）监理工作成果物

- 1.监理工作方案。
- 2.项目周期性报告（周报、月报）。
- 3.项目的专题报告（建议、评估意见）。
- 4.监理通知、监理指令、项目备忘录。
- 5.项目支付签认单。
- 6.其它（会议纪要、工作规范、说明文件）。
- 7.应用软件测试意见。
- 8.硬件、系统软件的验收意见。
- 9.项目档案验收总结报告。
- 10.项目验收监理总结报告。

二、业务功能要求

（一）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各实施单位需求，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建设相关标准规范，采用适合本项目特点的管理方法，通过控制和协调等手段，对整个项目建设生命周期进行全过程监理，力求各实施单位项目同步推进，总体目标得以实现，确保项目整体合法、科学、合理、经济。项目整体应按照“四控三管一协调”的系统性框架全面管控项目，具体如下。

- 1.质量控制：确保交付成果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人需求。
- 2.进度控制：监督项目按计划推进，确保按时交付。
- 3.投资控制：监督管理预算执行，防止超支。
- 4.变更控制：监督管理需求或技术变更，避免范围蔓延。
- 5.合同管理：监督各方履约，处理争议。审核项目中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的各项系统建设合同，并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控制。

6.信息/文档管理：规范过程与交付文档的生成、归档。

7.安全管理：保障系统、数据及项目过程的安全合规。

8.协调：负责协调各实施部门、承建单位以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其它所涉及参与单位的工作关系，积极向实施单位提供项目技术支持和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建立日常工作制度，实现良好的工作沟通。

投标人要以适合于信息工程特点的项目管理手段、技术设备、测试工具为基础，对项目深化设计、实施、开发、上线等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和合规性进行合理管控。

投标人要协助实施单位，监控、督导和评价项目建设参与单位的行为，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证本项目建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密制度和有关政策的要求，制止建设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

投标人要进行日常监理工作记录，进行信息管理和资料管理，按规定出具监理报告。

（二）服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 2.国家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
- 3.建设单位与项目承建方签订的合同。
- 4.建设单位与投标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 5.相关国家和自治区技术规范、标准。

（三）质量控制

投标人应协助建设单位制定项目服务质量目标，提出质量控制的措施，并监督项目计划的执行；审核工作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系统集成项目质量的控制。
- 2.组织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3.组织审核关键设备、系统软件选型方案，协助招标人进行选型。
- 4.组织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5.组织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 6.组织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 7.应用系统开发质量的控制。
- 8.组织对应用系统软件的需求分析、软件设计、实施方案、验证与确认、评审和管理等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9.在对本项目中的应用系统整合、适配改造、重构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了解、掌握的前提下，组织对数据交换、系统测试联调与系统验收阶段各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
- 10.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 11.应用系统软件的配置管理。
- 12.对等保测评、密码测评工作进行配合及管理，保证测试测评工作按计划有效实施。
- 13.源代码、应用程序及相关文档的移交验收等。
- 14.网络基础设施质量的控制
- 15.组织各分系统的到货验收（如有）、基础环境建设、系统集成、测试与验收。
- 16.在对本项目中的包括各分系统建设工作的设计、实施方案等里程碑文档进行审核，确保技术、管理规范性和可行性。
- 17.工程和相关文档的移交验收等。

（四）进度控制

投标人应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分阶段完成项目目标要求，对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的行为和事件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按项目总进度计划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3.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五）投资控制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导致的开发费用，审核其合理性。审核项目中需要的采购方案，协助业主验收采购货物，协助业主进行资产审查备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以及设计的评估，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 2.协助承建单位做好项目进度付款前的工程完成量确认，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结合起来。

（六）变更控制

投标人应做好项目变更控制（如有），包括变更发生的情况及相关处理方法、项目变更监理控制流程、变更监理的主要措施及方法。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对每个项目合同有针对性地构建一个变更控制机制，通过它对项目计划、流程、预算、进度或可交付成果的变更申请进行评估。
- 2.根据项目制定出的计划成本，通过采用成本分析方法找出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间的偏差，并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与变化发展趋势，进而督促承建单位采取措施以减少或消除偏差，实现目标成本。
- 3.及时记录合同变更情况并确认。

（七）风险控制

投标人应督促承建方做好风险辨识、风险估计、风险管理策略、风险解决和风险监控，从而主动规避风险，进行有效的风险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审查承建单位的风险管理计划，并提出监理意见。
- 2.制定风险辨识表，提高风险的辨识度。
- 3.适时组织风险的调查和处理。
- 4.建立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监理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目标和管理流程。
- 5.风险发生时，监理由评估风险，并向建设单位和承建方提出风险处理的方式建议。
- 6.对已发生的风险进行归纳，对具有高概率、高影响的风险进行重点控制和预防。

（八）合同管理

投标人应监督项目合同执行过程的监督，对项目结果进行审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2.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协助建设单位签发付款凭证。

（九）文档管理

投标人应整理记录归档建设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做好相关文档的审查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 2.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 3.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4.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5.管理各项与验收相关的文档和数据满足验收要求。
- 6.管理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文档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详细程度等，并对文档进行审查、分析。
- 7.向建设单位提交项目周报、项目月报。
- 8.根据建设单位需要提交监理建议书。
- 9.阶段性项目总结。

（十）资产管理

投标人应开展资产管理工作，主要目标是通过对信息化建设项目设备、物资和软件产品的采购、入场、安装、验收、移交等各环节监督管理，使信息化建设的成果得到确认和严格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审核采购合同和采购清单，包括硬件、软件和配件，使资产始终处于可控状态。
- 2.配合建设单位进行资产管理验收和资产的调拨，配合建设单位开展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登记工作。

（十一）安全管理

投标人应开展资产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保证信息系统可用性、保密性、完整性与可维护性；
- 2.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发生失泄密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

（十二）知识产权管理

投标人通过对知识产权实施动态管理、法制管理，协助建设单位强化知识产权管水平，强化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力度，保护项目参与各方知识产权的权益。

投标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工作。在项目开发前，对项目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调查分析，以确定开发路线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重点，避免盲目开发和低水平重复。在项目开发过程中，随时跟踪该领域的知识产权动态，如发现原先拟定的技术目标已被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将及时向相关决策部门提出报告，重新调整开发方案。

投标人应确定预期的知识产权成果内容及其归属，及时提醒有关各方在相关合同中明确规定知识产权的归属，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投标人应明确制定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对项目开发中形成的资料、数据的保管和使用、专利申请、计算机软件登记及论文发表登记审查制度等相关问题作出保护。管理制度还应明确知识产权及相关资源如何使用或共享，从制度上保护项目各方的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处理好项目建设过程中与其它单位的知识产权关系。例如与第三方合作时，明确与第三方的权利利益关系等；拟购入技术的，会明确与技术转让方的权利利益关系；在第三方购置软件之前，对采购软件的用户数、许可证数和软件升级年限做好事前检查，以维护项目各方的权利。

（十三）组织协调

经建设单位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组织协调的对象为项目建设中各方干系人，对于工程项目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系统应用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会议，进行组织协调。

投标人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启动会、周例会、监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论证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会、阶段验收会等。

三、实施要求

（一）项目进度要求

项目最晚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年内，随数字财政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完成交付。

（二）人员保障要求

1.监理单位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应建立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构成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

2.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中，应含有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人员配置计划、岗位职责分工等内容，描述明确，科学合理。对于招标文件中的人员配置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合理的配置方案，并提供人员调整的应急处置方案。

3.投标人应承诺服务团队成员在合同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果投标人在合同期内需要更换项目组员，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并附上相应佐证材料，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四）质量保证要求

投标人应该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等几个方面对工程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的工程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通过竣工验收，达到有关规范、标准检测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投标人应定时向建设单位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遇重大事项随时报告。

四、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工作结束后，除留作底稿的财务信息外，采购人有权将纸质财务信息及时收回，电子财务信息要求投标人删除和销毁。

投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答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应答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投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

	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五、验收要求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根据国家及内蒙古电子政务项目验收有关要求及规范，完成信息化监理验收工作，将相关文档、报告、存储介质等交付采购人。 （一）启动验收的基本条件 交付物均已提供至采购人，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成。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 （二）验收内容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 六、知识产权 本项目在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及其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采购包3：信息化项目决算及结算审计

标的名称：信息化项目决算及结算审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背景及建设内容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提升财政现代化管理水平，健全预算制度，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提升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制化水平，加快财政数字化转型办法落实，开展数字财政项目。以预算管理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为契机，继续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构建数智驱动的财政治理新模式，深入推进业务规范化、应用一体化、数据集中化、监管精准化、决策科学化的数智财政建设，与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同频共振。 本项目为落实数字财政建设工作要求，确保数字财政建设项目高质量完成，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所进行的决算及结算服务采购。结合数字财政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范围，依据决算及结算工作的执行标准，对项目的管理情况、制度建设情况、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结余情况以及实施过程管控情况进行全覆盖审计，确保工程实施各个环节合理、合法、合规，确保项目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达到建设目标。 投标人应在保证决算及结算工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要求和有关规范，对数字财政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项目进行全面监督、控制和评估，开展覆盖项目全

生命周期的决算及结算审计。

二、业务功能要求

（一）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各实施单位需求，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建设相关标准规范，采用适合本项目特点的管理方法，通过控制和协调等手段，对整个项目建设生命周期进行全过程审计，力求各实施单位项目同步推进，总体目标得以实现，确保项目整体合法、科学、经济、合理。

（二）服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 2.国家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决算和结算审计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
- 3.建设单位与项目承建方签订的合同。
- 4.建设单位与投标人签订的决算和结算审计合同。
- 5.相关国家和自治区技术规范、标准。

（三）项目执行程序审计

投标人应对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是否合法、手续是否完备开展审计，审查项目实施程序各个阶段的文件、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报经上级部门审批并获得批准等方面开展审计。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审查项目实施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有计划外项目。
- 2.项目各阶段实际情况与有关批准文件、证书的时间关系是否合理，是否违反项目建设程序。

（四）项目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审计

投标人应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对项目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开展审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2.项目领导及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分工是否合理。
- 3.与项目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建立健全。
- 4.项目实施活动是否按照内控制度执行。

（五）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审计

投标人应针对审计项目概算、预算的审批、执行、调整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开展审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核实项目概算调整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包括概算调整的原则、各种调整系数、设计变更和估算增加的费用等，概算预算调整是否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 2.审查项目是否按批复的设计组织实施，有无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增加项目内容或因管理问题导致概算超支的情况。
- 3.核实项目超概算的金额（如有），并且分析原因。

（六）项目投资成本审计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投资开展成本审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审查与项目决算有关报表是否真实、有效，报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正确；项目决算说明书是否真实准确，补充资料是否齐全。
- 2.审查项目总成本的归集与分配是否恰当、准确，是否与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相符，有无混淆成本界限、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界限的行为。

3.项目各类投资是否真实、合法，有无违反国家规定或扩大结算范围列支费用，其他财务收支及债权债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有无“小金库”等违纪问题。

4.审查与设备供应过程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设备的采购、保管、使用是否真实、合法（如有）；供货方式、种类、价格、质量、数量是否满足设计、计划、合同要求（如有）；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物资供应的变化是否真实（如有）；订货渠道与程序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如有）；设备、材料核算以及采购等其它费用列支是否真实、合法。

（七）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审计

投标人应对项目的资金来源进行审核，项目资金来源是否真实合法、筹措资金的方式是否合规，以确认资金来源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资金是否按投资计划及时到位；资金管理是否严格有效，使用是否合规，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挪用、转移项目资金和资金流失、损失浪费情况。
- 2.审查项目资金是否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用款申请计划及拨付到位资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的进度相适应。
- 3.是否按合同进度进行项目款项的结算，根据项目签订的承包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并结合项目进度、预付款和项目监理情况，核实资金拨付情况。
-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无超概算、超规模、超标准的情况，有无搞计划外项目及不合理的调整概算等问题。
- 5.项目的资金在管理使用过程中，其支付是否合规、合理，有无截留、挪用，挤占或转移的现象发生。

（八）项目招投标及合同执行情况审计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投标及合同执行情况开展审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数字财政建设项目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了采购、是否按照项目采购方案完成采购、是否按照采购人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计划完成了采购。
- 2.经济合同（包括采购合同、设计合同、监理合同等）文件是否完整，合同条款的内容是否全面、真实，签订的手续是否完备。
- 3.合同变更、解除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 4.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进度对外支付款项。
- 5.合同对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和履约能力，合同变更、终止是否合法，合同的履行是否合法、有效。对违约者是否依照有关条款追究责任等。
- 6.审查设计单位是否达到技术等级的要求；设计文件是否按规定编制；重大设计变更是否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审查实施单位是否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开展项目实施；有无转包和违法分包的行为；是否按合同的规定工期完成实施任务。审查选择监理单位的过程是否合法，监理单位的资质级别是否符合项目规模要求。

（九）投资项目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质量监督情况审计

投标人应对投资项目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质量监督情况开展审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审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审查各阶段设计文件是否按规定编制，重大设计变更程序是否合规。
- 2.审查施工有无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审查监理单位有无故意损害项目法人、承建方

利益的行为。

3.审查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规定办理项目质量监督的申报手续以及是否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

（十）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情况审计

投标人应开展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情况审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审查工程施工合同有关预（结）算条款的合规性及有效性；审查预（结）算编制的真实性；审查预（结）算中，工程量清单单价与竞标文件中清单单价一致，计价核算是否正确、合规；

2.工程量计算是否真实、正确，工程类别套用及取费标准、取费基数的确定是否合规正确；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内容是否真实、有效，手续是否完备；材料价差调整是否合规、真实、正确。

（十一）项目资产交付及资金结余情况审计

投标人应开展项目资产交付及资金结余情况审计工作，具体包括：

1.项目单位已经实施完成的各项资产，其项目计划和设计概算是否有批准手续，项目的实施和设备购置，是否严格按设计概算执行。

2.项目单位已完成的各项资产是否经过验收合格，验收交接是否真实、合规，并办理了交接手续，是否与批准设计文件资产清单相符。资产归属或管理责任是否划清，有无形成账外资产及国有资产流失。对已完工的各项资产，项目单位是否做到在清点实物的基础上，根据财务核算明细账，计算了各项交付使用资产的实际成本，编制了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

3.项目单位交付使用资产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数字是否相符；项目单位交付使用资产的明细分类核算，是否按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类别和名称分别进行。

4.各项债权债务的真实性,有无转移、挪用建设资金和债权债务清理不及时等问题,呆账坏账的处理情况等。

5.结余资金和结余物资是否真实、完整，处置是否合规，有无隐瞒、转移、挪用结余货币和结余物资，有无形成账外资产。

三、实施要求

（一）项目进度要求

项目最晚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年内，随数字财政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完成交付。

（二）人员保障要求

1.审计单位在执行审计合同时，应建立项目审计团队，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审计任务后方可解散，项目审计团队人员不得少于2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2.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中，应含有具体的审计工作制度，人员配置计划、岗位职责分工等内容，描述明确，科学合理。对于招标文件中的人员配置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合理的配置方案，并提供人员调整的应急处置方案。

3.投标人应承诺服务团队成员在合同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果投标人在合同期内需要更换项目组员，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并附上相应佐证材料，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四、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

	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工作结束后，除留作底稿的财务信息外，采购人有权将纸质财务信息及时收回，电子财务信息要求投标人删除和销毁。 投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答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应答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投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五、验收要求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根据国家及内蒙古电子政务项目验收有关要求及规范，完成信息化审计验收工作，将相关文档、报告、存储介质等交付采购人。 （一）启动验收的基本条件 交付物均已提供至采购人，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成。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 （二）验收内容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 六、知识产权 本项目在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及其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相应的价格扣除磋商】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采购包1：软件测试及安全评估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应提供的：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的声明（格式自拟）。

6	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采购包2：信息化项目监理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应提供的：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的声明（格式自拟）。
6	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采购包3：信息化项目决算及结算审计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应提供的：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的声明（格式自拟）。
6	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采购包1：软件测试及安全评估服务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安全评估资质	供应商应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应列入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第53号）内机构，并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满足资质要求。

采购包2：信息化项目监理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3：信息化项目决算及结算审计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审计资质	供应商应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供应商应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以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近1年内任意1个月（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为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缴纳加盖社保经办机构专用章的缴纳社保证明；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满足资质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2.符合性审查

2.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软件测试及安全评估服务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信息化项目监理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3：信息化项目决算及结算审计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3.00分 商务部分27.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整体测评需求的理解，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方案，包括：1.对项目背景、现状及面临挑战；2.服务思路、服务策略、服务流程设计；3.服务范围、处理预案；4.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服务方案；5.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上述5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分析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 评估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整体测评需求的理解，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实施方案，内容包括：1.对项目背景、现状及面临挑战；2.服务思路、服务策略、服务流程设计；3.服务范围、处理预案；4.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服务方案；5.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上述5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软件测试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整体测评需求的理解，提供软件测试服务方案，内容包括：1.软件测试方案总体设计；2.测试过程管理；3.测试流程；4.测试工具；5.软件测试实施方案等内容。上述5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质量及进度控制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提供质量及进度控制方案，内容应包括：1.质量控制方案：提供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控制、设备工具控制、测试方法控制、测试环境控制；2.进度控制方案：测试周期满足用户要求，工作进度安排合理，测试进度控制措施详细具体且针对性强等。上述2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3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检测工具	投标人提供符合本项目检测要求的检测工具（相应的功能模块），具体包括：1.系统漏洞检查工具（或功能模块）；2.Web安全检查工具（或功能模块）；3.数据库安全检查工具（或功能模块）；4.服务器配置检查工具（或功能模块）；5.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配置检查工具（或功能模块）；6.主机安全漏洞扫描工具。上述6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投标人应同时提供每个检测工具（或功能模块）的自有证明材料或采购合同、每个检测工具功能（包括功能点、检测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6.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应急处理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应包括：1. 测评过程中各种风险提示和安全注意事项；2.应急响应的时间安排、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实施安排；3.在服务期间，系统出现故障、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事件等情况时，对相关问题信息系统、对应设备数据、关联数据进行分析、处置及鉴定能力。上述3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3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投标人针对第3点分析、处置及鉴定能力应提供企业或团队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安全保障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保密措施：安全保障体系、保密管理制度；2.安全保障措施：安全分级负责制、相关人员的安全职责、工程实施的安全管理、日常安全管理、联合防护及应急处理。上述2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能力；2.售后服务团队：联系人、联系方式、售后服务地点等信息；3.沟通反馈机制、客户问题处理方案；4.运维团队、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实操培训。上述4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企业业绩	投标人应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信息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或软件测评服务项目类似案例。投标人每提供1个相关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项目类型判定以项目服务内容包含相同或相近关键词为准，包含相同或相近关键词的视为属于该类。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业绩对应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10.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所投入的人员团队至少符合以下标准： 1.项目经理（1人）：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高级测评师			

商务评审	团队人员资质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数据安全工程师中任意1项证书的，得3分；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类中任意1类项目经验的，得2分。项目经理应同时具备证书和经验，未同时具备的，此条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高级测评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数据安全工程师中任意1项证书的，得3分；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类中任意1类项目经验的，得2分。技术负责人应同时具备证书和经验，未同时具备的，此条不得分。 3.中级测评师团队：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备中级及以上等级测评师不少于15名，其中至少10名人员应同时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技术，以项目合同中服务内容、团队人员名单等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提供承诺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4.初级测评师团队：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备初级等级测评师不少于20名，其中至少10名人员同时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技术，以项目合同中服务内容、团队人员名单等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提供承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5.软件测试师团队：至少2人具备中级软件评测师证书，每提供1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存在同1人多项证书情况不重复计分。 团队成员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1人，存在同1人情况本项不得分。项目类型判定以项目服务内容包含相同或相近关键词为准，包含相同或相近关键词的视为属	17.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于该类。上述团队人员均应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从业项目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采购包2：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9.00分 商务部分21.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0000	主观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项目建设需求，根据数字财政建设项目相关资料，针对财政信息化各系统的特点，制定监理大纲，具体包括：1.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3.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4.财政电子票据系统；5.非税收入管理系统。上述5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分析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质量控制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监理需求的理解，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包括：1.总体质量控制；2.应用系统开发质量控制；3.软硬件采购、集成质量控制；4.系统测试质量控制；5.技术培训的质量控制等方面。 上述5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1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进度控制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监理需求的理解，提供进度控制方案，内容包括：1.进度控制目标及监理职责分工；2.进度控制的监理方法和措施；3.重要计划的监理审核要点；4.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流程等方面。上述4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投资控制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监理需求的理解，提供投资控制方案，内容包括：1.投资控制的原则和内容；2.投资控制监理职责分工；3.投资控制的监理方法和措施；4.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程序等方面。上述4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变更控制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监理需求的理解，提供变更控制方案，内容包括：1.政务信息化项目调整变更流程图；2.变更控制的原则；3.变更控制的内容；4.变更控制的监理方法和措施等方面。上述4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合同管理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监理需求的理解，提供合同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合同管理的原则；2.合同管理的内容；3.合同管理的监理方法；4.合同管理的监理措施等方面。上述4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信息管理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监理需求的理解，提供信息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信息管理的方法；2.信息管理的内容；3.信息管理的措施；4.监理工作的工程文档移交等方面。 上述4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安全管理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监理需求的理解，提供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信息安全管理的监理工作任务；2.信息安全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3.数据安全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4.信息资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措施等方面。上述4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组织协调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监理需求的理解，提供组织协调方案，内容包括：1.组织协调的监理原则与方法；2.协助建设单位组织管理的措施；3.组织协调的监理工作措施；4.项目冲突管理等方面。上述4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1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重难点分析	投标人应提供对政务信息化类项目进行项目难点的理解和分析，对规模较大项目能够采取有效的解决方法，具体包含：1.对项目监理重难点进行分析；2.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等内容。上述2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1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企业业绩	投标人应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信息化监理服务项目案例。投标人每提供1个相关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业绩对应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5.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团队人员资质	投标人所投入的人员团队至少符合以下标准： 1.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具备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工作的类似经验的，得2分。总监理工程师应同时具备证书和经验，未同时具备的，此条不得分。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人）：具有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或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具备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工作的类似经验的，得2分。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同时具备证书和经验，未同时具备的，此条不得分。 3.专业监理工程师团队成员：至少4名团队成员具有中级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投标人每提供1项证书得2分，最高得8分，存在同1人多项证书情况不重复计分。 团队成员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1人，存在同1人情况本项不得分。项目类型判定以项目服务内容包含相同或相近关键词为准，包含相同或相近关键词的视为属于该类。上述团队人员均应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从业项目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16.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采购包3：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9.00分 商务部分21.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项目建设需求，根据数字财政建设项目相关资料，针对财政信息化各系统的特点，制定全部审计工作总体方案，具体包括： 1.项目背景、背景分析。上述项目背景、背景分析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分项得1分，最高2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分析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2.项目内容：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项目服务的主要内容。上述项目内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分项得3分，最高6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审计总体工作方案	供分析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3.整体工作思路：前期筹备阶段工作思路、过程跟踪阶段工作思路、结算审计阶段工作思路、决算审计阶段工作思路、成果交付阶段工作思路、整改跟踪阶段工作思路。上述整体工作思路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分项得1分，最高6分。 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分析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4.总体实施方案：项目组织架构（含组织分工、岗位职责等方面）、六个阶段的工作流程设计、资源配置方案（含人员配置、工具配置等方面）。上述总体实施方案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分项得3分，最高9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分析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3.0000	主观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项目详细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审计需求的理解，提供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内容包括：1.质量保证体系：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方针与目标、质量保证组织架构、质量保证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2.进度管理、服务响应时间：包含但不限于进度管理体系、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等方面。3.风险识别：包含但不限于质量风险、进度风险、人员风险、合规风险、安全风险等方面。4.风险应对：针对第3项风险识别的风险点阐述应对措施；5.保密管理：包含但不限于保密管理体系、保密管理措施等方面。6.档案归集：包含但不限于档案归集的范围、标准、流程和责任。上述6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3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1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技术评审	重难点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审计需求的理解，提供项目审计重难点方案，内容包括：1.审计、核价等工作重点关注点；2.审计、核价等工作难点；3.针对重点关注点、难点的对策。上述重点关注点、工作难点每提出1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最高得10分；对应对策每提出1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最高得10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项目管控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审计需求的理解，提供项目管控措施，内容包括：1.质量管控措施；2.进度管理措施；3.人员管控措施；4.风险管控措施。上述4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1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服务成果	投标人应出具承诺函，承诺提供决算和结算审计服务成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审计声明、审计结果汇总、报告签署及附件；项目概况；决算审计详情；审计问题及整改建议。 2.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审计声明、审计结论、报告签署及附件；建设概况；结算审计详情；争议问题处理情况。 3.管理建议书：管理现状分析、主要问题剖析及建议、预期效果。 4.审计工作底稿与过程文档、电子档案：审计工作底稿的内容和电子档案的内容。 上述4项每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得1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除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定义：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企业业绩	投标人应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以委托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信息化审计服务项目案例。投标人每提供1个相关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业绩对应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10.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同力环中	团队人员资质	投标人应出具承诺函，承诺提供与本项目审计人员需求相关团队人员，具体如下：1.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具备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经验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备证书和经验，未同时具备的，此条不得分。2.审计团队人员：具备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经验，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6分。上述团队人员应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信息化审计工作经验以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化审计项目合同为准，应提供相关业绩对应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11.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采购包3：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7.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软件测试及安全评估服务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采购包2：信息化项目监理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采购包3：信息化项目决算及结算审计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